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9.4 亿元（含 9.4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1598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.4 亿元（含 9.4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。2013 年 1 月 18 日，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为 4.7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5.50%。扣除发行费用 47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,530 万元，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。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,000 万元，补充流动资金 16,530 万元，已使用完毕。第二期 4.7 亿元公司债券尚未发行。

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，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发行的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，调整融资方式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将重新召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1

---

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  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10日